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榮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84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榮志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按被告吳榮志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8列「左偏」應更正為「右偏」、第10列「右偏」應更正為「左偏」，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1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及  
02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  
03 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罪名有異，行  
04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二)、本院考量被告之汽車駕駛執照自民國112年5月17日起至115  
06 年5月16日止因酒駕註銷，其卻仍於113年1月10日駕駛自用  
07 小客車上路，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又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  
08 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吳礪受有傷  
09 勢不輕之傷害，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爰依前揭道路  
10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本院審酌被告駕照註銷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貿然右偏  
12 行駛而未注意兩車併行間隔，致與左偏行駛之告訴人機車發  
13 生碰撞，告訴人因此受有胸部挫傷合併肺挫傷、左側第2至7  
14 肋骨骨折、左側血胸之傷害，所為實甚不該，又其肇事後雖  
15 曾停車並下車查看，然卻未對告訴人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  
16 理，亦未停留現場以釐清肇事責任，未得告訴人同意即逕自  
17 駕車離去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安危，所為實不足取。兼衡  
18 其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暨告訴人所  
19 受傷勢部位、身心所受危害程度；併考量被告有酒駕前科之  
20 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1 度，離婚，有1名10歲子女（由前妻扶養），現從事鐵工，  
22 日薪約新臺幣2000元，與雙親同住，須扶養雙親及子女之家  
23 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定應  
24 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6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30 法官 鄭銘仁

31 法官 陳嘉臨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楊意萱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附錄法條：

0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4 三、酒醉駕車。

1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0 道。

2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2 暫停。

2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6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7 者，減輕其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
- 0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5 或免除其刑。